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與中國海油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1)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2)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類別(即「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相關類別的金額以現有年度上限為限，而倘任何現有年度上限需修訂，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一直監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而於本公告日期，該金額尚未超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考慮(i)迄今為止就「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而言，石油價格上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新油氣田的持續開發；及(ii)迄今為止就「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勘探活動預計增加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作業能力提升，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董事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旨在滿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需求。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綜合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故「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的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該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鑒於中國海油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BVI)的股權，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通告。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與中國海油訂立一份綜合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1)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及(2)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就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時需要及要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通函。

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類別(即「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相關類別的金額以現有年度上限為限，而倘任何現有年度上限需修訂，則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一直監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而於本公告日期，該金額尚未超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經考慮(i)迄今為止就「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而言，石油價格上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新油氣田的持續開發；及(ii)迄今為止就「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而言，本集團勘探活動預計增加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作業能力提升，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董事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現有年度上限，旨在滿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需求。相關類別的詳情載於下文。

## 相關類別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按國家指定價格或地方、國家或國際市場價格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海油及／或其從事下游石油業務的聯繫人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包括原油、凝析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目前，石油產品參照國際市場價格出售，而天然氣產品則參照國家指定價格出售。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就該等銷售事宜不時訂立單獨的銷售合同。儘管大部分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將根據二零一零年通函中「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一節所述的長期銷售合同銷售，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若干數量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藉此調節峰值及增加更多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8.69億元、人民幣1,272.70億元及人民幣1,135.04億元。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如二零一零年通函所披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若干專門從事勘探、油氣開發、油氣生產以及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的中國海油聯繫人通過招標程序(這主要包括邀請潛在供應商提供其在相關服務領域的資質，在審核其資質的基礎上挑選合適的供應商，並且邀請他們投標、評估招標文件和報價，及將合同授予向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和技術條款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視招標總價值而定，由外部專家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也可能會參與相關的招標程序。本集團將繼續使用由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提供的該等服務。中國海油亦不時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由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就勘探作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

- 井場勘察作業；
- 地震資料採集與處理；
- 綜合勘探研究服務；
- 探井作業；

- 與探井作業有關的技術服務；
- 拖船、運輸和安全服務；及
- 其他相關的技術服務和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付予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有關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4.62億元、人民幣66.25億元及人民幣60.82億元。

上文所提述的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一般而言，該等服務乃根據普遍的地方市場條件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公平磋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釐定，其中所考慮因素包括銷售量、合同期限、整套服務、整體客戶關係及其他市場因素。基於上述原則，該等服務必須按以下順序遵照下述定價機制：

- (i) 國家指定價格；
- (ii) 如無國家指定價格，則以市場價格為標準，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的市場價格；或
- (iii) 如(i)或(ii)均不適用，則以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包括向第三方進行採購或購貨的成本)，另加不多於10%的毛利(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前)。

本公司預期，就該等勘探及配套服務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未來合同所涉及的定價原則將按類似基準釐定。

預期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不時在按需要就該等勘探及配套服務訂立單獨的協議。各份協議將列明有關方要求的具體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相關的任何技術及其他規格的詳情。該等協議將在各重大方面與上文所載原則及條款和條件保持一致。

## 經修訂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已建議，下列相關類別的經修訂上限為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價值：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經修訂上限	釐定修訂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8.69億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72.70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35.04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81.63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55.61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54.69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67.22億元	二零一二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價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下游業務的預計需求；主要因中國海上新油田開始投產及海外項目開始貢獻淨產量而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產量增加；及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特別是原油價格)上漲。  二零一三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價值釐定；因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更多新油田而預計的銷售量增加；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需求預計增加；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尤其是原油價格)的潛在上漲。本公司亦考慮到，於新油田生產的原油中，預計重質原油(需要大幅提煉)所佔比例不斷增大及滿足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的需要。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經修訂上限	釐定修訂上限的基準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62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4.31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50億元	二零一二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對服務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價值；本集團於中國海上的勘探活動增加、深水鑽井的增加及海外勘探的擴展。此外，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對服務的作業能力已提升，故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25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37億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9.50億元	二零一三年的經修訂上限乃基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對服務的歷史交易及彼等各自的交易價值，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海上及海外的勘探活動的預計增加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0.82億元			

## 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

鑒於石油價格上漲，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新油氣田的持續發展，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與二零一零年的銷售相比將增加約40.1%，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每桶石油的價格較二零一零年上漲約40%。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的平均實現油價約為每桶11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漲約40.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上漲至每桶約112.54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約為人民幣1,135.04億元，佔二零一一年全年銷售額約89.2%。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734.15億元，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2.36億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400.89億元(即，人民幣1,135.04億元減去人民幣734.15億元)，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3.63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月銷售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對石油產品更大的需求所致。

董事了解到，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發展並擴大其下游石油業務，包括擴充其煉化能力並提高煉化廠的使用率，且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餘下三個月向本集團購買更多石油產品，並於其後將在彼等下游石油業務方面繼續增加石油需求。

此外，本集團預期其生產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繼續增加，主要由於新油氣田投產及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產更多新油田所致。尤其是，本集團的一個海外新油田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本集團增加淨產量。本公司已就該海外油田所開採的原油簽訂了多項銷售合同並且正在安排原油銷售的運輸事宜。

#### *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

鑒於本集團勘探活動的預計增加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作業能力提升，執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

尤其是，本集團不斷獲取三維地震資料以及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中國及海外深水鑽井服務，導致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增加。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已快速增長，因此，現有年度上限並未涉及烏干達、加拿大及美國新項目的勘探活動，以及中國的陸上煤層氣項目。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包括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王宜林先生、楊華先生、李凡榮先生、武廣齊先生、吳振芳先生因其於中國海油的職位而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4.45% 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綜合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故「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1.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金額不得超出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2. (i)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ii) 「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下的交易將根據相關的協議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經修訂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故該類別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進行相關類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鑒於中國海油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外石油天然氣及 CNOOC(BVI) 的

股權，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BVI)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煉化、銷售和化肥、天然氣和發電、金融服務及可替代能源等業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續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外石油天然氣及CNOOC(BV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份

「CNOOC (BVI)」	指	CNOOC(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外石油天然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份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綜合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通函內「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相關類別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劉遵義先生、謝孝衍先生及王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崇康先生擔任主席，以就非豁免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通函中「綜合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管理及輔助性服務」及「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技術、設備及輔助性服務，包括物料供應」類別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海外石油天然氣」	指	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Overseas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BVI)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五股已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	指	批准、認可及確認非豁免經修訂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相關類別」	指	本集團與中國海油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的「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及「提供勘探及配套服務」類別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經修訂上限及理由」一節所載各相關類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建議最高年度價值(包括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非豁免經修訂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石油和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長期銷售除外)」類別的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濤